

遠距離的醫病關係

張耀懋

嘉義市衛生局

為提升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品質、以及使當地醫療人員能獲得進一步之訓練，遠距醫療的開放逐漸成為選項之一。

由於我國醫師法第 11 條規範醫師應以「親自診察」為原則，僅有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時，得進行遠距診察；故衛福部於今年五月公布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〉，對遠距醫療鬆綁。

該辦法大致將得進行遠距醫療之情形分為「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與急迫情形」、「特殊情形」兩類，並對特殊情形加以列舉。兩情形得執行通訊診療之醫師資格略有不同；另在可施行之醫療項目部分，特殊情形下醫師不得隔空開給方劑；辦法中亦規定執行通訊診療時之應遵循事項等等。

然而遠距醫療涉及資料傳輸之病人隱私保護、醫療責任歸屬...種種問題，許多方面均有努力的空間。